

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辦法

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第 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政研發字 1040006666 號函發布
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第 70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
及附表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及本校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,確保本校保護研究參與者之組織永續經營,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查服務分為一般審查、簡易審查及免除審查三類,各類審查依本委員會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書辦理。
- 第三條 案件審查依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表(如附表)收取費用。
- 第四條 繳費方式如下:
一、申請案件先送本辦公室審查,判別案件審查類別後,通知送審人繳交費用。審查費用應於通知後三日內繳交,如送審人逾繳費期限尚未繳費,其申請案件不予審查。
二、校內教職員之審查案,先以獲校外補助標準收費,如最後確認未有補助者,得經專案簽准以未獲補助收費標準退還差額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表

(單位:元)

計畫類別	審查類型	一般審查	簡易審查	免除審查
	1.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論文(含大專生國科會計畫) ^註		3,500	2,500
2. 國立政治大學校內計畫、教職員生自行發起或未獲任何補助之研究計畫		5,000	3,500	2,000
3.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生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、代審外校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(不受理外校學生)		19,500	14,500	2,500
4. 代審廠商、營利機構或民調公司研究計畫		30,000	20,000	5,000
5.	類別 1、2、3 修正變更	1,000 (自第 4 次起,按次收費)		
	類別 4 修正變更	2,000 (自第 4 次起,按次收費)		
6. 申請案件送件後未審查前撤案		1,000		
7. 行政變更、期中審查、不良反應通報、結案審查、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		無須繳納		

註: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碩博士論文,以計畫類別 3 標準收費。